

20150105 公民運動與民主革新 黃國昌老師演講@靜宜大學方濟樓惠三廳

謝謝黃老師也謝謝靜宜大學的邀請，我其實是第二次來到貴校，第一次來貴校的時候是，應該是2012年的夏天，那個時候有一個滿重要的學會，對不起我忘了那個學會正式的名稱，不過跟新聞傳播是有關係的學會他們也挑選在靜宜大學舉行年會，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section就是在處理那個時候還在進行當中的反媒體壟斷運動，那個時候有來過靜宜，這一次是我第二次有機會到靜宜大學。

今天跟各位想要說明的自己的一些想法跟觀察，公民運動跟民主革新當作主題其實是反映出來一方面是自己在過去這幾年的社會參與，那過去的社會參與的一些行動會影響到自己現在的一些想法。

第二個部分是，我不知道有多少同學有去關注到說在九合一選舉結束了以後，那開始有一些政治人物或者是政治評論家，也有一些學者跟公民團體他們提出來我們要進行憲政改造的工程，那當然幾個主要的政治人物，譬如說像即將馬上要成為國民黨黨主席的朱立倫先生，他忽然拋出了臺灣未來應該要改採內閣制，走向內閣制這樣子的議題，可不可以容我先請問各位一下，就是有聽過臺灣應該要去進行，現在應該要去進行憲政改革，從各式各樣不管是大眾傳播媒體還是從你們臉書上面的訊息，有聽過這件事情的請舉手好嗎，人還滿多的，好。

那第二個部分是贊成臺灣目前要進行憲政改革的請舉手，聽過的人很多嘛，那我想要知道贊成的有多少，贊成如果這麼少，那我們憲改就不用推了，我再反過來講，就是反對現在臺灣要進行憲政改革的請舉手，嗯？也沒有人，不太確定臺灣是不是現在有進行憲政改革必要的請舉手，ok好謝謝。

我通常如果在大學上課的時候，為了要開自己玩笑，我都會問學生說完全不想理我的請舉手，那個是在大學比較專業的課程的授課上面。那今天其實講的這個主題，我在很多不同的地方當中，約略都談過了自己對於這些事情的一些想法，那今天一開始的時候之所以用憲改來當作一個主軸切入啊，主要是希望引導各位我們共同去思考臺灣現在是不是有進行憲政改革的必要性，那如果有的話，理由在哪裡，而這樣子的憲政改革對於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彼此之間又存在了什麼樣子的互動關係，因為我相信臺灣的民主政治發展到今天，已經不太會有人，或者是說不太會有太多的人在思考臺灣目前的問題的時候，是把它思考成說，我們的國家制度是這樣子訂，但是...(投影片閃閃閃)ok(全場笑)，不是因為這樣有點distraction，就是你會考慮看看如果這個問題沒辦法克服的話，我會建議PPT就

不要用，對。

(換一台筆電試試看?)

沒有沒有，其實我不用PPT我一樣可以講，只是你們看著我，聽我講一個多小時的話，你們會覺得很無聊，沒有照片可以搭配，不好意思，我先一分鐘讓他們把這個給處理掉，其實沒有關係，我想乾脆不要用，不好意思，再等一下下，我們把現場的技術問題先處理完，黃老師其實沒有關係，要不然我就建議把這個關掉，對，我就不要用PPT，我直接講就可以。

不好意思，你們可能接下來聽的時候或許會有一點點那個辛苦，那我會盡量把我講的內容用比較有條理的方式可以讓各位了解，因為我在嗯...我不管是在大學授課還是出來類似這樣子的演講，我的腦袋裡面其實有一個很清楚的圖，只不過那個圖如果沒有PPT的話，我就比較難讓你們看，所以我等一下接下來講的時候，會盡可能地讓各位可以能夠比較有條理的方式知道我現在希望今天跟各位分享的觀點是什麼。

不好意思，我們再稍微等一下下。

(抱歉抱歉。)

沒有關係，沒有關係。

其實我建議就這樣就好，就不要再想要用投影機，我就直接這樣說就好，謝謝，這樣好像可以節省一點時間，不用，我就這樣講就好，不會不會不會。

我這樣直接講就可以，不好意思，再等我20秒(全場笑)，因為我的腦袋需要重新開機。

當我們在談臺灣是不是需要憲政改革的時候，另外一個比較好的描述的方式或者是比較好去定清這個問題的方式是：臺灣需不需要再一次的民主改革？再一次的民主改革它就會牽涉到三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最大的層次是，有一些民主改革我們可能要去改變現在在憲法裡面的條文，如果是這種層次的民主改革的話，當然就是憲政改革；那有一些問題是透過修正法律的方式就可以完成，這個雖然

跟憲改並不是完全的沒有關係，那但是這個層次的改革可以不用動到修憲的程序，那為什麼動不動到修憲的程序這件事情會很重要？理由在於說，當我們要去修改憲法的時候，目前我們國家的憲法所增訂的修憲程序必須要四分之三以上的立法委員出席，出席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那樣子的議案最後才交由全體國民複決，全體國民複決，所謂複決就是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針對立法院他所提出來的修憲議案，你去表決Yes or No，你贊成或者是不贊成，要900萬的公民出來投票，而且要投下贊成票，而且要投下贊成票，最後這個憲法修正才能夠實際地通過。

那各位想一想，事實上從前面四分之三以上立法委員的出席，出席立法委員四分之三的同意，你以現在我們有113席的立法委員當作計算的基準，你大概就可以很快的算出來說，只要有29個立法委員不願意修憲，或者是在策略上面杯葛修憲，這件事情就做不成，那當這件事情有29個立法委員杯葛，修憲就做不成的話，大家就可以很容易地去想像說，它要有多大的政治能量，它要有多大的政治能量才能夠去促使這麼多的立法委員，幾乎是大家都同意的方式在國會當中去通過這個修憲的議案，這個從某一個角度上面來講，有人說啊，憲法本來就應該是我們要追求它的穩定性，一個剛性的憲法它本來就應該讓整個修憲的過程非常困難，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想，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來那個結構，那個結構是說，只要少數人杯葛的話，這個修憲的議案就沒有辦法繼續進行下去。

也就是說，即使多數的人民都希望進行憲政改革，但是只要有少數的國會議員杯葛的話，憲改這件事情就推動不下去，那也是因為修憲這件事情是這麼的困難，讓我們現在在討論進行憲改的時候，我們可能比較注意或比較小心一個重要的問題，那個重要的問題是說，在推動憲政改革的過程當中，人民能夠參與到什麼程度，以及這個憲政改革它到底是為了人民的權利而存在，為了國家未來的發展而存在，還是為了特定的政治人物或者是政黨他們個人的利益而存在。

那為什麼我會說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它的理由在於說，在我們過去推動修憲的過程當中，發生過了好幾次掌握修憲權力的機關自肥的事情，所謂掌握修憲的機關自肥的狀況，也就是這些掌握有修憲權力的代表，他們為了政治人物自己的利益，他們為了政治人物自己的利益去改變憲法裡面的條文跟它的規定，那比較典型的事實上是在第五次修憲的時候，那個時候的修憲還是由國民大會去做的，國民大會的代表他們自己決定說，他們透過憲法的修正去延長他們自己本來的任期，他們本來選出的法定任期，他們透過他們自己掌握修憲的權力，在憲法的條

文當中，把他們自己的任期給延長，這個是第一個很典型的例子。

那第二個非常典型的例子就是在討論我們現在在立法院裡面席次的問題的時候，我們一開始當萬年國代全部都退了，我們第一次增額，對不起，不是增額，是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立法院裡面的立法委員席次的時候，大概是160位，但是後來增加到225位，在場有人知道我們當初為什麼立法決定從160位增加到225位嗎？有聽過我演講的人不算，靜宜大學的學生有人知道我們為什麼從160位增加到225位嗎？那個是在1997年第4次修憲的時候我們做的決定，因為在1997年修憲的時候，我們那個時候做了一個另外一個決定，就是凍省，大家都聽過宋楚瑜，在場沒有聽過宋楚瑜的請舉手，那他很厲害，他曾經是臺灣政壇裡面的風雲人物，因為第一屆省長，人民投票直選的時候，所選出來的是宋楚瑜，那個時候我們的總統還是由間接選舉的方式所產生，就是國民大會代表然後選總統。

那宋楚瑜是由全臺灣省的省民一票一票投出來的省長，他那個時候所掌握的投票，就是選民給他投票的那個數字，他的民意基礎是遠遠大於那個時候的總統李登輝先生，但是後來我們在整個行政區位的調整上，發現一個很荒謬的事情，所謂很荒謬的事情是說，中華民國的領域跟臺灣省的領域事實上高度重合，你等於是在整個政府的組織架構上面多了一個臺灣省政府，事實上他沒有發揮太大的功能，那如果有什麼積極的功能的話，大概還是維持著我們的統治還及於中國大陸那種虛幻的想法，因為以前當國民政府來臺灣以前，我們對於中國大陸的統治，中國是有很多省份，臺灣省是其中的一個，那在97年修憲的時候，決定要凍省，就是把省給虛級化，那個時候有一堆民意代表，那堆民意代表叫作省議員，那些省議員馬上反對，那那些省議員他們都是在地方上面有組織、有樁腳、有資源、有實力的政治人物，他們的反對馬上就引發了在修憲程序上面的障礙。那個時候要解決這些省議員他們出路的問題，所以從160席增加到225席，從160到225是在第四次凍省那個時候修憲的時候所做的事情。

那再回顧這樣子一個修憲的歷程，對於我們思考今天的問題到底有什麼重要性？一方面是在提醒大家，從過去修憲的歷史，站在人民的立場上面，如何防止掌握修憲權力的人自肥，是一個我們必須要念茲在茲的事情。那當然並不代表說，去擴充政治人物的權力這件事情本身從國家制度設計的角度上面來講，這件事情必然是錯的，我只說這是一件需要被注意的事情，那至於到底要怎麼評價，我們可能等一下到比較後階段的時候，再進一步跟各位說明。

到225席的時候，變成現在的113席，是在2005年第7次修憲的時候做的，那有很多人他們現在對於立法委員只剩下113席，從225腰斬一半，剩下113席，認為是在2005年的時候，林義雄先生他絕食要求要把國會減半所造成的，那我大概可以跟各位說明的事情是，這件事情是一個誤會，那為什麼我說是一個誤會？因為在2004年，在2004年，總統大選以及立法委員選舉以前，國內所有參與選舉的各個主要政黨，包括了國民黨，包括那個時候的親民黨，包括了民主進步黨，甚至包括了台灣團結聯盟，幾個主要的政黨在2004年的時候，大家共同提出一個訴求，那個訴求就是國會減半。

那為什麼會提出那個訴求啊是因為，當立法委員的席次從160幾席上升到225席的時候，大家可以很容易地想像你所展現出來的結果是什麼，你所展現出來的結果是整個國會的素質往下掉，整個國會的素質往下掉，因為整個國會的素質往下掉，在立法院裡面有很多荒腔走板的行徑，讓選民對於國會充滿了惡感。因此那個時候在民意的壓力下，各個主要的政黨他們都提出了相同的政見訴求，而這個政見訴求，這個政見訴求到2004年選舉完了以後，大家想要開始反悔，說啊沒有，我們國會減半可能立委的人數會太少，這不是一個好的設計。那個時候林義雄先生他才跳出來說，他那個時候所標舉的一個口號是誠信立國，就是我要求你們做的就是你們履行你們在選舉以前對選民所做的承諾，那個承諾就是國會減半。

那後來因為他所提出來的這個訴求在民間社會得到非常強烈的支持，所以最後才達成了國會減半在2005年修憲的時候，在2005年修憲的時候，那樣子的一個修憲的結果。那不過2005年修憲的結果它產生了另外一個問題，所謂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它改採所謂的單一選區兩票制，單一選區兩票制就是全國各個地方被劃分成一個一個的小選區，那每一個選區只選一個立法委員出來，那當你每一個選區只選一個立法委員出來的時候，大家就可以很容易地想像它馬上會產生兩個主要的問題。

一個主要的問題就是當你選區的劃分又以縣市當作行政區域的界線的時候，一定會產生票票不等值的狀態，譬如說在主要的都會區，包括台北、包括台中，大概平均要有30萬上下的選舉權人數，就是可以投票的人的人數會選一席立法委員，但是大家可以很容易地理解，在澎湖、在金門、在馬祖，可能只要一兩萬票，甚至幾千票就可以選出一席立法委員，它馬上造成了很直接的狀況，就是選民的選票它的價值是不一樣的。

那第二個最重要的結果就是，在單一選區的邏輯下面，兩大政黨是明顯的得利者，為什麼兩大政黨是明顯的得利者？因為兩大政黨他們既有的政治基盤跟政治的組織實力讓任何的新興政黨難以跟兩大政黨做競爭，那最典型的例子，剛剛我所講的那兩個負面的效果最典型的例子事實上是出現在2008年的時候，在2008年的時候只剩下兩個政黨活下來，一個政黨是中國國民黨，一個政黨是民主進步黨，其他本來的小黨全部都被消滅掉，包括親民黨、包括台灣團結聯盟，那當然那個時候到2008年的時候，也有很多人他們希望組成新興的政黨，然後能夠爭取人民的代表，那但是這些嘗試在2008年的時候，全部都失敗。

那2008年的選舉除了兩大黨出來以外，另外一個直接的結果就是選民的得票率跟國會的席次不成比例，在2008年的時候，雖然民主進步黨因為前總統陳水扁他所涉入的所謂的貪瀆疑雲當中，而導致那次的大選，民主進步黨大概只拿到了40%左右，還不到40%，大概38%、39%的選票，但是他們在國會裡面的席次只有27席，113席當中的27席，它所反映出來的結果是什麼？它所反映出來的結果是一個拿到將近40%選票的政黨，他在國會裡面的席次連25%都沒有，他在國會裡面席次的代表，各位用27席去除以113，會發現他在國會裡面的席次大概只有23%。

那也就是選票跟國會裡面的結構出現了什麼，出現了嚴重不成比例的狀況，這個問題一直持續到今天，那這個問題的結構本身，這個問題的結構本身跟我們在過去這幾年各位可能從各式各樣的媒介管道當中，去聽過的所謂的社會運動也好、公民運動也好，它的生成，就他們的發生存在著很強的...就是說存在著非常強的連結關係。

我先問各位一個問題，就是各位現在覺得我們國會裡面的立法委員，他們在行使職權的時候，事實上是有人在代表選他們出來選民的利益，請舉手，哈？半個人都沒有，對不起，我再把問題重新講一次，你們顯然沒有聽懂，現在的國會議員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裡面行使職權的時候，是代表選他們出來的選民的利益的，認為有做到，不要說100%，一般而言有做到這樣子的感覺的立法委員，請舉手，還是不多，覺得你沒有被那些立委代表到的請舉手，欸，那就很怪了，按照你們的邏輯，我們下一個問題就變成了是說，那這個是制度的問題還是人的問題，覺得是人的問題，我們下次選舉把他改過來，就會變得更好的請舉手；覺得是制度的問題，沒有辦法，如果不修正制度的話，這個問題可能沒辦法解決的請舉手。

這個馬上就會回到我們一開始的時候，我邀請大家，或者是問大家共同思考的一個問題是，我們到底有沒有進行憲政改革的必要，如果有的話，要改什麼東西，如果有的話，要改什麼東西，以立法委員來講，覺得我們現在國會的問題是因為立法委員的人數太少，我們應該要合理增加立法委員的席次，從113席回復到以前的160席，甚至更高的，可以讓我知道嗎？覺得我們現在立委席次太少；覺得我們現在立委的問題不是出現在席次太少的問題，是其他制度面上面的問題的請舉手，沒有，各位的這個結果是有代表性的，各位其實...你們仔細地去看，你們仔細地去看，各個的主要政黨，甚至包括一些民間團體，在各式各樣不同的修憲主張當中，有一個共通的修憲主張，那個修憲的主張就是合理增加立法委員的席次，我現在看到的proposal，我現在看到的proposal，最少要增加到160，有喊的比160還要高，到220，甚至有人已經喊到250了。

那看到這些proposal啊，其實我心裡面，心裡面我自己有一個設想，那個設想是說，提出這些proposal的人，如果沒有辦法提出很有力的說理去說服臺灣民眾的話，即使兩大政黨在立法院裡面通過了這樣子的修憲議案，你們猜這樣的修憲議案最後交付給臺灣人民公民投票的時候會不會過？絕對不會過，因為修憲要人民公投複決，900萬票不是一個小數字，我們的總統，現任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他在2008年的時候，他拿到765萬票，那個時候馬英九的得票率是非常的高，不是689(全場笑)，他在2008年的時候拿到的是765，比689還要多。

那各位從這個數字，就是說以2008年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他那個時候風靡臺灣的程度，他總統大選的得票率非常的高，很多人非常的喜歡他，覺得他很正直，長得又高又帥，有各式各樣候選人所謂好的條件全部都集中在他一個人身上，他也才拿到765萬票，在沒有其他proposal的情況之下，你要求人民在公民複決的層次當中，去增加拿到900萬票的公民複決，這件事情基本上是快要不可能達成的任務，好。

那面對這樣子的難題，如果各位是政治人物的話，你們會做什麼事情？對不起啊，這個問題太抽象了，我沒有辦法合理的預期你們會有人知道答案，如果是政治人物的話，各位看我的預期對不對，如果是政治人物的話，他們會把修憲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下修修憲需要的門檻，那下修修憲需要的門檻會先說因為修憲很困難，導致我們的憲法僵化，所以我們先把門檻下降，持平而論，把修憲的門檻下降是一個合理的事情，因為臺灣目前修憲的門檻真的太嚴格，大概

快要是舉世無雙的嚴格，真的，真的快要是舉世無雙的嚴格。

那但是把修憲的門檻下降這件事情我指的是應該要在，第一個在立法院裡面把四分之三、四分之三的雙重限制一定要下降，那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各位就想像說，如果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臺灣人民認為憲法需要修改，但是因為有29席國會議員他們認為沒有必要修憲，就可以阻礙過半以上的臺灣人民認為憲法需要修改想法，這樣的制度設計合不合理？聽得懂嗎？就是少數的議員他可以去block，可以去阻擋大部分的人民認為憲法需要修改這樣的意志表達，這樣的制度設計合不合理，你如果問我的話，就不合理，所以四分之三的四分之三的那個地方一定要往下修。

但是重點是第二個，第二個是人民要複決，人民要複決跟把人民複決的門檻下修或者是廢止是兩件完全不一樣的事情，把人民的複決這個要件拿掉代表的是什麼意思？代表的是我們2005年那次修憲的時候，那次修憲的時候，對於人民來講拿到了一個比較大的權力是，你們接下來要修憲的時候要問人民的意見，不是只有少數的政治菁英自己關在會議室裡面，關起門來就可以決定的事情。

我們再跳回去回想剛剛那個例子，在現在的政治氛圍下面，如果我們不考慮人民複決的話，單純地就以國會涉及的改革，最容易過的改革是什麼？就是增加立法委員席次，因為只要增加立法委員的席次，這些立法委員以後大家的工作出路，不是100%保證你會選上，但是那個概然性會提升，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只要他們同意就好，不需要人民同意，這個修憲議案就會很容易過，現在加上了公民複決的程序，讓各位剛剛在回答我的問題的時候，得到一個很合理預期的判斷，各位的預期跟我一模一樣，就是這種修憲議案你如果沒有加上其他的東西，沒有進一步的說服力的話，這種修憲議案是人民複決的時候會過，我怎麼樣都不相信。

那因此回到跟各位所講是，我如果是政治人物的話，我會怎麼算計這件事情，會算計的事情是第一件事情的第一階段的修憲，我會選出來的是什麼，降低修憲門檻，那降低修憲門檻這件事情，要特別注意的事情是，他有沒有把公民複決的程序完全給拿掉，他有沒有把公民複決的程序完全給拿掉，如果他把公民複決的程序完全給拿掉的話，那就是跟2005年的修憲一模一樣，是在走退步的道路，不需要人民的同意，這些政治菁英他們在國會裡面就可以把憲法修改，以各位的年紀來講，各位絕對可以，沒有就是，我有100%的確幸，對於絕大多數今天在

靜宜大學的同學來...來聽這場演講的同學而言，這部的憲法跟你們的距離非常的遙遠，因為你們從來沒有機會參與過這個憲法的修正，我這樣說應該是對的嘛，這部憲法距離你們太遙遠了，修憲關我什麼事，我從來沒有參與過這部憲法的修正。

但是諷刺的是什麼，諷刺的是，即使對我來講，我這種年紀的人，我也從來沒有參與過憲法的修正，因為過去7次的修憲全部都是代議士，不管是國大代表還是立法委員他們進行，在每一次的修憲當中，唯一缺席的人在7次的修憲當中，唯一缺席的人都是什麼，都是人民。

那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在這次在推動修憲的歷程當中，有很多公民團體，我自己也贊成，就是這次的憲政改革必須要由下而上的方式，讓人民能夠有意義的參與，必須要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讓人民有意義的參與，好，那下一個問題就會變得很關鍵，如何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可以讓人民有意義的參與？前一陣子，包括到今天以及未來短暫的時間當中，各位會聽到民進黨的黨主席蔡英文女士她主張召開國是會議，召開國是會議，如果國是會議的代表是由立法委員，政黨的菁英再加上若干的公民團體的代表，大家在一個大會議室裡面，透過共同討論的方式決定我們國家的憲法要如何的修改，各位會不會覺得這是一個人民有參與的憲政改革？有立法委員、有政黨的代表再加上所謂民間團體的代表，用開國是會議的方式決定憲法要怎麼修，各位會不會覺得這是一個人民有參與的憲政改革？

覺得有的舉手，覺得沒有的舉手。1月1號的時候，就是元旦那一天，我突然接到一個電話，叫我去上公共電視的有話好說，因為那個主持人陳信聰先生我滿喜歡他的，因此雖然我不太喜歡上那種節目，我就跟他說你就打電話盡量去找人，如果都沒有人要去的話你就把我當備胎，就把我當備胎就對了，等於是我們幫你一個忙去上那個節目，結果他後來就真的把我找去，那當我在談完接下來要推動民主憲政改革的時候，有一個觀眾朋友他打電話來質疑我所講的話，我覺得他質疑的非常有道理，但是他的質疑可能是對於公民憲政會議在想像上面的一些錯誤，他就說，那誰可以當公民的代表，難道是你們這些所謂的公民團體嗎？你們這些公民團體代表的正當性在哪裡？

那當然我沒有時間啦，因為節目時間的關係，我沒有時間完整的解釋，但是我完全認同這位打電話來質疑我講話的先生他發言的內容，的確是這個樣子，就

是這些團體到底代表了誰，並不是因為你自己說你是公民團體的代表，你好像就代表了什麼人，而是你所說出來的訴求能夠得到多少人的認同跟迴響，那個才是所謂的公民社會或者是公民團體他們要扮演積極的角色，要不然的話，當初柯文哲在市政辯論會的時候，也有好幾個公民團體的代表去發問嘛，發問完的結果以後所產生的諷刺的現象是所有的團體都在反省，說我到底算不算是公民團體，就公民團體這四個字真的代表了什麼某一種程度上面的道德正當性嗎？其實並不是，而是你所提出來的訴求是什麼。

好，如果說我們對於過去那種菁英修憲國是會議大拜拜的方式，我們已經感覺到厭煩或者是沒有辦法信任，我們也認同這次的憲政改革如果要能夠真的可以跟臺灣這塊土地上面的人民產生直接的連結，人民的參與是很重要的，下一個問題就會變成了是說，那人民要如何參與，那這個參與如何可能，那這個是在針對我們接下來在推動憲政改革的時候，在程序上面我們所要處理的問題。

那另外一個就會牽涉到了是實質上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所謂實質上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是說，好，我們今天假設，當然各位都應該是修憲的主體，你們都有參與的權利，但是我也相信各位都可以同意我們現在在這個會議室或者是在這個教室，在這個講堂裡面的人沒有辦法作為臺灣人民的代表，我相信大家可以有這個共識，好，那但是沒有關係，即使我們不是代表，讓我們共同的來思考，共同的來討論在程序面以外，如果就實質的層面，現在要去推動憲政改革的話，各位會最希望修正的是什麼樣子的憲法規定，會最希望處理的是什麼樣子的問題，這個就會牽涉到了在實質層面上面，在實質層面上面的問題。

從實質層面上面的問題，第一個，從各位剛剛的反應，絕大多數的人都不覺得被我們現在在立法院裡面的這些立法委員所代表，那這個認知跟這個感受它馬上什麼，它馬上就出現了一個我們對於現在的代議民主政治所出現的最嚴厲的挑戰，那為什麼我會說所出現的最嚴厲的挑戰，因為我們從以前的公民教育或者是各位在各個不同的人生階段當中，從國中到大學所上的憲法課程當中都知道說，啊，我們國家目前所採取的民主政治是代議政治，那什麼是代議政治？代議政治非常的簡單，就是人民所選出來的代表，代表人民的意志在國會裡面行使權力。

那當各位你們覺得你們的意志、你們的利益沒有被國會所代表到的話，就直接投射出來的是，對於這個代議民主它本身的正當性最嚴厲的挑戰跟質疑，而這個挑戰跟質疑可能跟過去這幾年大家所感受的，大家所感受到在公民運動的發展

上面所出現公民社會跟政府兩者之間的對立，或者是兩者之間的衝突高度相關。

其實大家只要簡單地回想一下過去幾年所發生過的公民運動的事件，我自己的定性是，過去這幾年，特別是在馬政府主政的情況之下，我不認為啊所謂的衝突是出現在藍綠，不是藍綠之間的衝突，我認為那個衝突是存在在臺灣的公民社會跟我們政府，那在這條線我為什麼這樣子畫？我就講幾個非常簡單例子，第一個，可能各位記憶裡面，在你們大學的階段可能比較有聽過的是，我先舉第一個例子，反媒體壟斷運動，有聽過這個運動的請舉手，OK，反媒體壟斷運動從一開始的時候，就是公民社會對於少數在中國市場取得龐大經濟利益回來臺灣買媒體的商人，他如何摧殘臺灣的新聞專業，如何摧殘臺灣的新聞自由，同時又要擴大他媒體的版圖，其實沒關係，我就直接點名好了，就是旺中傳媒集團，他後來要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

一開始出來的時候，大家仔細去回想，其實沒有什麼政治人物敢跳出來反對旺中，沒有，沒有什麼政治人物會跳出來，因為他們知道作政治人物其實最不喜歡得罪的對象其中之一就是媒體，因為他手上有媒體他就可以不斷地修理你，政治人物是很怕被媒體修理，你偶爾被修理一下沒有關係，你如果連續地被修理，對那個政治人物來講，可能就很傷，(黃國昌偷笑)，對不起，我突然停下來是因為想到說，其實我那時候還真的滿傻的，得罪了他們，所以到今天還繼續被修理，不過沒有關係，我也不是政治人物，他們要修理我就修理我。

更重要的發展是什麼，更重要的發展是說，好，當公民社會群起，大家站起來抗議旺中傳媒集團，然後好像取得了那個momentum，那個運動的動能以後，迫使那個時候除了民進黨以外，中國國民黨，我們的執政黨公開對全臺灣社會宣布說，我們支持反媒體壟斷運動的理念，我們也支持立反媒體壟斷的專法，大家還記得嗎？他們做過這樣子公開宣示跟承諾，在電視上面代表中國國民黨說出這樣子話的人就是吳育昇委員，我記憶很深刻，12月7號，2012年12月7號的時候，我看到那個新聞報導，那天晚上收了很多email，大家都在問說這件事情是真的嗎？他們怎麼可能會支持。

那但是到現在已經2015年了，請問我們的反媒體壟斷專法在哪裡？這個法有立出來嗎？下一個問題，如果民進黨跟執政黨兩黨都贊成要立反媒體壟斷專法，這可以說是兩黨的共識的法律，為什麼這部法律到現在沒有生出來，發生了什麼事情，各位有想過這件事嗎？

在行使政府權力的時候，為了特定的政黨或者是個人，特定去做什麼事情，這件事情比較容易被注意到也比較容易被牽成，但是為了特定的利益團體選擇忽略不去做什麼事情，這個才是護航最高段的手法，這個例子太多了，反媒體壟斷專法是一個，前一陣子各位在媒體上面聽的沸沸揚揚的食安的問題也是一樣，你們知道從2008年到滅頂計畫開始以前，去年不是有一個很強的公民自發性的滅頂行動，那個也是我們的馬總統少數支持的公民運動，你們知道在滅頂行動開始以前，我們攸關於食品安全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了幾次？有人知道嗎？從2008年到滅頂行動開始以前，知道我們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了幾次嗎？覺得修一次的舉手，兩次，三次，四次，整整修了六次，過去六年整整修了六次。

在滅頂行動開始以後，大家又把焦點回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修法，那只要一說法律要修正，大家馬上會把目光放到說，欸，那我們法律到底要怎麼修正，那但是如果我們真的要去反省我們所面臨的民主政治的話，我們應該問的更進一步的問題，一個正確的問題是說，那前六次到底在修什麼東西？為什麼修了六次以後，我們到今天還必須要仰賴市民自己發起滅頂行動？

那個時候，當他們在修反媒體壟斷專法的時候，我2012年因為去美國做研究，在美國待了快一年才回來，那不過在美國那段期間一直跟臺灣這邊的朋友用email的方式保持密切的連繫，那最後民間版的反媒體壟斷專法基本上的內容也是我在美國的時候完成，那時候回來了以後，在委員會審查反媒體壟斷專法的時候，我就跑到立法院裡面去旁聽，全程的旁聽，因為你一定要坐在那邊聽，你才會知道說，那些立法委員他們到底在玩什麼遊戲。

那當然在聽的那個過程當中啊，你其實會滿感慨說，我們的立法委員可能真的太忙，有部分的立法委員是搞不清楚他自己在幹嘛，其中一個例子是，那時候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有一個立法委員他高聲的在批評某一個法條，說這個法條這樣立不對，怎麼可以這樣子訂，我在後面是聽得眼睛一直在冒星星，那理由是什麼？理由是那個立法委員他所在批評的法條是他自己提案的內容(全場笑)，就只有他的那個版本有這個條文，他批評了半天他在罵的是他自己提案的內容，那個時候我是沒有那個權限在國會發言，沒有那個位置，你就只能坐在後面靜靜的聽，我在後面要很忍耐自己才不笑出聲音來，這件事情實在太難控制。

那第二個其實讓我更心寒，也是解釋最後為什麼反媒體壟斷專法在立法院裡面胎死腹中，即使兩大黨在外面公開都宣示他們支持，但是永遠排不上議程的是，有一個立法委員他在修改法律條文的過程當中，他一直在看後面的那個人，討論到一個條文贊不贊成的時候，他就往後看，那個人點頭他就贊成，那個人搖頭，他就說有保留，條文要修正，請立法委員提具體的建議的時候，後面的那位先生就會遞一張紙條給他，他就會拿那張紙條出來念，說本席建議修正條文如下，那位先生是誰？那個才是真的掌握立法權力的人哪，前面那個立法委員他只是一個puppy，他只是一個傳聲筒，因為他的腦袋裡面是沒意志啊，他的意志來源是後面那個，後面的那位先生他是某傳媒集團的法務人員，就這個法律要怎麼修，修到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利益，人家備案早就拿好了，他可以透過一個很有權勢的立法委員在會議當中去做這樣的決定，那個是我們什麼，那個是我們所面臨國會的生態，這個是第一個例子。

第二個例子，2013年夏天的時候，讓我...對不起，我在想那個形容詞，讓我覺得比較憤怒而難過的事情是《會計法》的修正，有聽過《會計法》修正的舉手，人並不多，所以這件事情沒有得到太大的注意，有聽過顏清標的舉手，有聽過顏清標的人就多了，那《會計法》跟顏清標有什麼關係？因為顏立委他在...顏前立委他在以前當台中地方民意代表的時候，他曾經拿公款特別費去酒家喝酒，因為這件事情他後來當立委的時候被判刑確定，去坐牢。

那《會計法》的修正案它可以達到一個目的，那個目的就是修法一過以後，過去所有民意代表的特別費怎麼花，不管是私用還是公用，全部的責任不再追究，那也就是顏清標大哥只要修法一過，馬上就可以從牢裡面放出來。

據我所知，據我所知，願意幫那個修法，對不起，我換一個角度，會贊成那種修法的比例非常非常的低，很少人會認為說，啊反正就是特別費，特別費就是給他們的零用錢，既然是零用錢，你管他要怎麼花，他要買辦公室的設備也可以，他要回家買老婆的化妝品也可以，他要拿去吃飯在酒店喝酒當然也沒有關係，但是那個法律的修正案竟然過了，過的方式是什麼？過的方式是，中午11點多的時候，在一個小會議室裡面，5個人在裡面喬這個法律案，喬過大家簽名，晚上11點多，在國會的議事殿堂，根本沒有人人在審議，沒有人人在討論，把這個法律案念完，三讀通過，這個法律就這樣過了。

得利的是這些選出來的地方級的代議士，大家通通都沒事，不管你是藍的還

是綠的，通通都沒事，那當然顏清標某個程度上他比較可憐，因為他的對象太明顯，一改他就可以出獄了，所以他被拿來當作檢討，但是事實上背後是什麼？背後是所有的地方的民意代表大家以後都不用擔心這件事情，一除罪化就通通都除罪化，這個是第二個例子。

那第三個例子對於各位來講可能也是記憶會比較深刻的就是今年三月立法院佔領的行動，我想張慶忠先生那30秒我就不用再多描述，各位在過去的這幾個月，特別是在三四月的時候，應該有很充份的資訊，也聽過張慶忠先生他自己本身的說詞。

那但是在太陽花運動的時候，我們所提出來的一個核心的基本訴求是「先立法再審查」有很多人認為說，太陽花運動事實上是在反服貿，有一部分的人是，但是他的核心，取得最大多數的支持的是在反黑箱服貿，就他通過那個本身的過程。那但是在這裡我要稍微補一下脈絡，跟各位強調一下就是說，在三月運動的時候，事實上有兩條主軸，有一條主軸是牽涉到我們的民主憲政，所謂民主憲政就是在沒有經過實質討論審議的情況之下，一個立法委員自己可以宣布服貿視為審查完畢，它突顯出來了我國在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簽的協議，目前並沒有一個法定的監督程序這件事情的荒謬性，那就這個主軸你可以說是為了要去捍衛我們的民主，那也是我剛剛所講的先立法再審查的這個主軸。

那另外一條主軸事實上是跟分配正義有關係的，所謂跟分配正義有關係的就是，包括我們現在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他在元旦裡面談話裡面，他不斷地在講的是說兩岸的和平紅利不應該由少數人放到他們自己的口袋當中，應該讓更多的臺灣人民所共享；那另外一個是牽涉分配正義這條論述，以及對於在新自由主義下面的自由貿易的反省跟批判，這是另外一條論述的主軸。

那當然在運動的過程當中，兩個論述的主軸是同時並進在推進，那但是以我自己觀察到，當然我的觀察不一定100%正確，但是我自己觀察到跟感受到的是，取得最強烈或者是最多數的支持的事實上是在第一個主軸，就第一個主軸就是針對我們民主自由價值的捍衛，也就是說，有一些人他未必是反對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任何形式的服務貿易協定，他未必反對這件事情，他可能反對的是我不願意接受政府用這樣的程序去簽訂現在這種版本的服貿協議。

對不起，我再做一次現場的民意調查，各位是反對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任

何形式的服務貿易協定的請舉手，欸，怎麼人這麼少，貴校的那個，嘖，鐵桿派怎麼會這麼少，那是反對政府用這樣的程序簽訂這種內容的服貿協定的請舉手，OK，不好意思，我再問最後一個選項，因為我要確保那意見的多元性，就根本覺得當初這樣子過服貿，透過這種程序過這種版本的服貿協定其實對臺灣是一件大大的好事，三月學運根本是在無理取鬧的請舉手，半個人都沒有，其實臺灣社會是有部分的人是採取這樣的看法，大概有20%的人是採取這樣的看法，就是你沒什麼好吵的，這個程序這樣就這樣，這個版本對臺灣非常的好，中國已經對臺灣讓利了，你們還在那邊不知足的在吵什麼東西，其實事實上，我自己看過的民調數字大概有10幾%將近20%的人他們事實上所抱持的看法是這個樣子。

好，沒有關係，回到我們剛剛所在講的，先立法再審查這個基本的原則，其實我那個時候才真的體認到說，你在體制外面要去推動改革這件事情，就是要花多大的力氣，3月18號進去，4月10號出來，整整24天，先立法再審查這6個字講了24天，講了24天才達到真的讓這個想法、這個理念，稱不上理念，這個在民主，我們現在的民主憲政當中最卑微的要求，才把這件事情講得相對比較清楚一點。

下一個問題就來了，客觀的講，除了少數的學者以外，有這種學者存在，各位運用各位在大學裡面所學到的文獻查閱的功能，你們找得出這些學者是誰，我也不要在這邊點名，太傷感情，除了少數的學者認為說，我們的服貿協定通過的程序完全沒有問題，這本來就是行政權可以自己決定，太陽花運動是一場鬧劇，有少數的學者這樣主張，多數的學者跟大部分的人大概都可以相信或者是大概都可以支持一個看法，那個看法是說，我們跟中國簽訂會影響臺灣現在的人民跟未來的生活如此重大的服務貿易協定，類似像服務貿易協定這麼重大的事情，絕對不應該讓行政權專擅，必須要經過國會實質的審查監督才可以通過，這件事情大家贊不贊成？好，大家都贊成。

下一個問題，從馬政府上台以來，2008年，2008年以前不用講，因為2008年以前根本沒什麼協議，我也不曉得陳水扁願不願意談，但是滿確定的是中國共產黨不太願意跟他談，好，2008年以來我們開始跟中國去簽各式各樣協議的時候，我們大家去想一個問題是說，為什麼到2014年3月爆發這麼大的運動以前，我們的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竟然還沒有法制化，就過去這6年我們在幹嘛？

你要去思考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跟未來我們在推動我講的比較廣義的民

主改革，那裡面有一個重要的環節是憲政改革，在思考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去追問而且一定要去思考這些問題，那各位開始去追問這些問題的時候，事實上就會發現說，欸，我們的國會並不是100%完全的沒有作為，因為在2008年的時候，我們的國會事實上就已經通過了一個決議，那個決議的內容就是要求行政單位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我們的國會曾經做過這樣的決議，在2008年的時候去做這樣的決議有什麼重要性？它的重要性在於說，我剛剛跟各位講過，2008年選舉的結果是中國國民黨大勝，那個勝的程度是勝到除了馬英九贏200多萬票以外，是在國會的選舉，國民黨的席次就超過四分之三，那也就是說在2008年如果國民黨要的話，2008年他可以一黨修憲，他根本不用管民進黨，你到旁邊去涼快，你只有27席還不到可以boycott我修憲的29席，如果說國民黨要，他一黨就可以修憲。

在那個國會的結構下面，我們國會做了一個決議說，請你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草案送到國會當中來審議，這個決議可以過本身其實是很有意義的，但是重點是什麼？重點是過了這個決議以後，來自行政部門的反應，行政部門的反應是我國目前兩岸協議的監督法制化非常的完備，不需要再訂任何的這種條例，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可以處理，那當然我們從後見之明的角度，大家再重新從現在的角度去回想2008年行政部門的那個回覆，大家就會覺得說你根本就是在騙人，一個非常傲慢的回覆。

那但是下一個問題是，當國會做成決議要求你立這個法律的時候，行政部門的回覆這麼傲慢，接下來我們要觀察的是，那國會的反應是什麼？我們國會的反應那個時候不是譴責行政部門，也不是說你不送法案沒關係，我們立法委員自己來立法，我們那時候國會的反應是摸摸鼻子這件事情就算。2008年已經要求要立法，國會已經決議說行政部門要把草案送到國會裡面來審議立法的這個決議，最後被行政部門漠視，導致到現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在立法院都還沒有完成實質的審議程序，這些過程的拖延跟不作為，它反映出來了我們現在在國會當中所存在的問題，這些立法委員他們要不然就是對於行政部門決定不理他的決議，這件事情他們選擇自己把嘴巴閉上，要不然就是他們沒有能力自己立法，行政部門不送法案來他們沒有能力自己立，那要不然就是這兩個的結合。

那大家想一想就會發現說，在佔領立法院的行動當中，為什麼在那個時間點，除了先立法後審查的這個訴求以外，會開另外一條軸線就是我們要求召開公民憲政會議，透過人民由下而上的方式來推動臺灣的憲政改革跟民主改革，那那個時

候看到的情況就是去反省到過去的這段時間所發生的公民社會跟馬政權彼此之間的對立衝突，其中有一個非常關鍵的核心，那個核心在於說，我們選出來的代議士沒有辦法真正代表民意，同時在他們沒有辦法真正代表民意的時候，我們又沒有辦法讓這些代議士付出代價或者是阻止他們的行動。

因為我們在制度設計上面的時候，我們永遠希望能夠設計出來的制度是說，這些政治人物必須要反映民意、尊重民意，如果當他做不到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就讓他付出代價，你只有透過這樣子的制度設計，所謂的責任政治的這件事情才有可能真正被建立起來。

好，我們回顧完了過去的運動帶給我們的啟示跟所突顯的問題，我們現在來想一想我們需要怎麼樣子的憲政改革的具體內容，第一個，朱立倫先生說，改採內閣制，各位不要誤會我，說我反對內閣制，希望你們聽完我接下來要講的事情跟話的時候，不要有這樣子的誤會，我們在進行任何制度改革的時候，你大概沒有辦法就是，外國的制度原原本本的移植到臺灣來，不考慮臺灣現實的狀況，那樣子的改革一定會失敗，這個不用講，那樣的改革一定會失敗。

假設我們現在採行的是內閣制，假設我們現在採行的是內閣制，總統就是行政院長，或是總統就是內閣總理，他可以透過政黨的黨紀去約束他國會裡面的立法委員，而國民黨目前在國會裡面佔多數，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會因為我們現在採行改革內閣制而獲得任何改變嗎？不會有任何改變，你會欸，改採內閣制有一個好處，就是它會比較穩定，沒有沒有，對不起，不是它會比較穩定，他究責會比較快，你可以隨時什麼，發動倒閣，把一個就是說unpopular的內閣總理或者是首相給換掉，在現在的情況如果我們改採的是內閣制的话，民進黨發動倒閣，你覺得國民黨會接受嗎？

第二個，我們在批評很強烈的一件事情就是，黨意綁架了民意，我所謂的黨意就集中在馬英九一個人的意志上面，包括了去年九月政爭的時候，對不起，不是去年，是前年，現在已經2015了，包括了在前年九月政爭的時候他要把國會的議長給換掉。在內閣制的制度下面，那個是貫徹政黨的紀律，那個不是當初憲法學者所批評的總統把他的手伸到國會裡面去，希望瓦解在我們現在憲政制度上面跟行政權的關係是處於監督制衡關係的立法權，國會龍頭想要把他拿掉，因為在內閣制下面，立法權跟行政權基本上是融合在一起，而裡面貫徹一個非常重要的工具，就是黨紀，改成內閣制的時候，我們本來所批評，我們沒有辦法忍受的

毀憲亂政的行為，在內閣制下面變成是一個正當的權力行使，我們過去這段時間所遭遇到的事情，一樣沒有辦法獲得解決，那改了內閣制到底改了什麼東西？

那當然，我必須要說，就是說我剛剛提的那些問題，在引導各位在思考的時候，只是一個思考的起點，因為制度改革了以後，接下來所會發生的一些化學變化，有的時候啊會滿微妙，那但是即使是這個樣子，剛剛所提問的那幾個問題，在我們在思考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制度改革的時候，還是一個非常好我們思考的出發點。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我們改採成內閣制的話，總統還要不要直選？直選出來的總統有什麼權力？內閣制有一個比較大的特色是說，他國家對外象徵代表的總統基本上是虛位的，你說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總統說，我今天投票給你選出來的意義只有說你是我們國家的象徵，除此之外沒有了，那大家可以想一想說，假設是在那種情況之下辦的總統直選，一個負責任的總統候選人他要提出來的政見是什麼，他提出來的政見勢必不能夠去涉及到任何實質權力，內政啊、外交、國防都不關你的事，你唯一的你就是你是我們國家的精神象徵。

那一個直選出來的總統，在臺灣目前的政治環境下面，選出來是一個虛位總統的可能性，我自己是高度的懷疑，跟人民的期待會有相當的落差，那跟我們在1991年、1992年在推動總統直選的時候，因為對我自己來講這個是有，我不會否認有感情的因素在，因為1991、1992的時候，我就跟各位一樣，還是一個大學的學生，我那時候大一，就總統直選大遊行是我參加的第二場社會運動，第一場社會運動是廢除刑法100條，第二場就是總統直選的運動，那時候生產出非常多的論述，就臺灣目前在面對中國的火力威脅的情況之下，為什麼我們需要透過人民直接選舉總統，那對於整個臺灣對外主權的展示，對外的代表性，人民直接權利的行使，在那個時候的論述非常的多。

在現在的這個時間點，以我自己的判斷跟...對不起，我這樣講好了，我自己的判斷是人民會願意放棄直選總統的權利的機率非常非常低，非常非常低，那上個月的26號，臺灣指標民調公民有做一個民調，針對各個不同的憲改議題有做民調出來，有看過那份民調的舉手，沒有，你們可以回去google一下，就是在網路上面就可以看得到，支持把總統直選的權利給廢止掉的比例低於10%，個位數到哪一個程度我不是很確定，不過各位可以自己去看。

接下來是，在國會的選舉制度上面，我們怎麼樣讓國會所選出來的代表，他的比例比較符合實際民意代表的比例，就是在第一個層次上面，第一個層次上是，我們所講的代議民主代議士，如果真的要有的功能的話，他的比例跟選民結構的比例或者是選民意志的比例基本上希望能夠盡量地相符。

這個制度的改革的確需要憲政的改革，因為我們目前立法委員的選制是寫在憲法增修條文當中，寫得死死的，沒有辦法動，那第二個事情是，當立法委員或當這些代議士他們所做出來的決議違反人民的意志的時候，人民的究責程序可以順利地發動，究責程序可以順利地發動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說，你做出來的決定違反民意，我要你做的事情你不敢做，那這個時候去改變這件事情或者是去要求立法委員或要求代議士行政部門去做選民希望他做的事情，現行的憲法已經賦予了我們一個重要的權利，那個權利就是公民投票的權利，這個公民投票的權利寫在憲法當中，不需要修憲，現在這個權利之所以沒有辦法行使是因為被不合理的法律所綁住，就是各位應該都聽過的鳥籠公投法，被一個不合理的法律束縛住了，讓我們這個憲法的權利沒有辦法行使。

透過法律去凍結或者是去實質地剝奪人民被憲法所賦予的參政權，這件事情非常可怕，為什麼我會說這件事情非常可怕，因為這件事情它所會產生的結果是，讓人民想到這個權利的時候，就會覺得很灰心，認為我們以後都不要再談這個權利，因為這個權利沒有用，現行的鳥籠公投法讓我們沒有辦法順利地去行使這個權利。

但是問題是，這些代議士他們如果真的有心想去推動任何的民主改革，有幾件事情是不需要修憲，現在修法馬上就可以做，而他們有沒有去做這件事情，你事實上就可以看得出來說，他們所在推動的改革到底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所在推動的改革還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所在推動的改革，如果是為了人民的利益所要推動的改革的話，那屬於人民的憲法權利為什麼現在不透過修法的程序趕快還給人民，一個最直接的法律《公民投票法》，這個是對事的直接民權，那另外一個是對人的直接民權，就是罷免，前一陣子割鬚的第二階段這麼多人支持，我相信大家看了都會覺得很過癮，就割鬚，就蔡正元的過了，其他的兩個人沒有過，過第二階段。

我要跟各位講，割鬚的團隊他們有辦法通過第二階段真是了不起，第一階段要2%的人提議，第二階段要13%跟2%不能重覆，13%的人的連署，在30天之

內達成，這個罷免的門檻全世界最嚴格，這群政治素人沒有任何政黨的奧援，大家不要以為民主進步黨在後面幫忙，沒有，我可以很坦白地講就是沒有，沒有任何政黨的奧援，他可以衝到那麼高，那真的是天時地利人和的產物，那個是僥倖，因為剛好有台北市長選舉嘛，有1129的投票，剛好男主角他本身的性格又很特殊(全場笑)，所以在1129那一天，那一天的連署量就已經嚇死人，光那一天募就三萬多，一天就過門檻，真的是滿可怕的。

那但是我們還是要再想喔就是，他接下來還有一個更困難的門檻，就是投票率50%的門檻，你知道投票率50%的門檻要多少人出來投票才可以把他罷免掉？要16萬人，16萬人，你知道他當初當選的票數是多少嗎？大概11萬多票，將近12萬，你要把他罷免要過50%投票率門檻等於是那些一輩子都不會投票的人、在家裡睡覺的人、根本不知道那天要辦罷免的人，全部都把他算成支持他繼續做下去的人，那你就會知道說，設那個門檻本身，設得那麼高，它在保護的是誰？它在保護的就是那些代議士不要被罷免掉。

我們現在所面臨的狀況是這些人的決定違反民意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改變它，就幾乎沒有辦法讓他提早下台，那如果這是我們現在的民主政治所面臨直接的問題，我們關注的焦點，我不是說憲改不重要，千萬不要誤會我的point，憲改很重要，有些東西要修憲才能達成，但是不要讓憲改這件事情模糊了我們對另外一件事情的焦點，就是有一些事情修法就可以做，請你們現在就修，《公民投票法》的修正是一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是另一個。

第三個是什麼，第三個是如果現在的問題在於說，除了國會本身它的民意跟人民之間的脫節，我們另外一個很在意的事情是，國會沒有辦法有效地發揮他的職權，去履行他在憲法裡面對於行政權所應該扮演的監督制衡功能，就是行政跟立法兩個權力之間的互動，從這個角度著眼出發，大家就可以很容易的很快的再標定第三個透過修法就可以處理的問題，就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透過立法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可以強化自己的國會本身對於行政權監督的功能。

我們目前在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是在我們的國會制度當中，我們沒有設置聽證的程序，那沒有設置聽證的程序啊，我們取代的是什麼？是質詢，但是質詢它的問題是，它容易流於表面化符像化，而且行政官員在面對立法委員質詢的時候說謊，是不用負任何責任，那各位如果有機會去看看國外有聽證程序

的國家，他們在國會進行聽證的時候，那個國會對於行政權所發揮監督的功能是多實質，你只要敢說謊，你就準備付出嚴重的代價，那這件事情本身的突顯在三年以前就發生了，各位應該都有聽過李惠仁導演，他有一個很有名的片子叫不能說的祕密。

(同學：戳。)

蛤？不能戳，不是不能說，好，不能戳的祕密，對不起惠仁，講錯他的片名，他面對的情況就是他在追查禽流感的疫情的時候，行政官員就當場在國會裡面說謊。

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在那個事件以後，在那個事件以後，一些公民團體跟一些學者有在立法院推動國會改革，我們那時候也有參與，那個時候參與推動這件事情，我相信在場各位大部分的人都沒有聽過，因為那件事情做得，我必須要很慚愧的講，我們做得並不成功，就是沒有讓這個議題做大，喚起大家的注意，但是那次在推動國會改革的時候，在立法院裡面所有的公聽會我參與過，當然大拜拜的形式居多，但是我要講的重點是，推動國會改革的那個公聽會是唯一一場，我在過去這麼多年參與的立法院公聽會裡面王金平院長現身致詞，他支持推動國會改革，強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那從他自己本身當立法院院長，當國會議長的這個角色上面來講，他的參與有高度的正當性跟意義。

重點一樣來了，你是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去監督行政權是你在現在我們民主憲政下面你所應該履行的責任，你為什麼不願意去推動？你為什麼不願意去推動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因為上面還有一個黨嗎？為什麼這個黨的宰制會高於他自己本身所應該做的事情或者是民眾的期待？這個是我們現在所要面對核心的問題。

在2015年，接下來各位會遭遇到的幾個比較大的事情，除了我剛剛講的憲政改革以外，我相信有一些團體，就包括我自己，也會去推動另外一個軸線的改革，就是逼著現在的立法院就去修法，不要再把這一年給混掉，2015年其實滿短的，為什麼我說2015年滿短，現在不是才1月5號，因為我們的立法院他們職權的行使，各位大概可以合理的期待，大概到今年6月底7月初就沒有了，那你說不對啊，還有下半會期，下半會期他們要做什麼？下半會期他們要去競選，因為選舉馬上就要來了，絕大多數的人下半會期全部都要去競選，競選完了以後，把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完，大概就沒別的事了。

他們如果真的有心想推動改革，接下來的這個會期非常的重要，要逼著他們可以把改革做出來，那今年之所以很重要，而且可以利用的另外一個原因是說，今年我們要求所推動的改革，如果他們還不願意做的話，那作為人民的反應就是很簡單，如果你還不願意去改這些法律，把權利還給人民，我們的任務就剩下2016年讓他落選，就換一批願意去修正這些法律，把權利還給人民的代議士出來。

那這些事情我也可以很坦白的跟各位報告說，說起來很容易，做起來很困難，真的不容易，你要去形成足夠的壓力，讓現在的國會能夠去修改這些法律，把必要的改革做完，而推動這些法律的修正，不應該被他們現在說他們要去推動憲政改革所遮掩掉，對不起，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推動憲改很重要，要由下而上的方式讓人民參與，我今天還沒有時間跟各位報告說，其他國家他們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由下而上的讓人民參與，那光是參與形式上面的問題就很重要，但是我比較悲觀的估計說，目前的主要政黨他們現在想做的時候大概都是像以前開國是會議一樣，大拜拜的方式就把它做完。

那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的關心跟參與是重要的，在這個同時，我要強調的事情是說，有一些我們現在所必須要進行的改革，事實上透過法律修正的推動就可以完成，那這些事情我們不要輕易放掉，一定要繼續給我們的國會施壓，讓現在的立法委員他們感受到足夠的壓力，在他們卸任以前就把這些改革完成，要不然的話，就要累積足夠的力量讓現在反對修法改革的這些立法委員在2016年不會再繼續當選，否則的話，如果我們的國會結構，我們的國會結構如果在2016年沒有辦法有根本性的改變的話，我們接下來可能再透過體制外運動的路線，就勢必還是一定要繼續堅持下去，要繼續地透過比較辛苦的方式來推動我們所希望進行的改革。

我講得有一點超過時間，本來要留半個小時給你們提問，現在只剩下10分鐘好，謝謝。

(掌聲)

各位在場有沒有什麼問題，把握時間，剛剛我得到的指示是各位如果沒有問

題，我們就繼續講下去。

提問1：大家對於太陽花學運或這次九合一有很多的青年參政，那有幾位小黨的候選人也當選，那不曉得說你對這樣子的一個青年參政或者.....(聽不到)

提問2：一般大眾或年紀比較大的他們可能不是很清楚內閣制跟現在到底有什麼差別，感覺改了一個制度之後，就覺得好像變得不錯，那你會不會擔心說很可能因為他這樣的一個言論，帶起社會的力量之後，好像變成大家一面倒的支持他，就這樣子過了，因為我覺得現在這樣的狀況如果變成內閣制並不會讓事情比較好。

你的問題非常的好，那但是現在的臺灣的公民社會跟以前已經不一樣，所以你看朱立倫他跳出來喊內閣制的時候，我自己的觀察，在媒體的蜜月期大概三天，大概三天，那三天了以後，你就會發現說，有很多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就劈哩啪啦寫了一堆東西，在批評朱立倫的內閣制，我其實不太喜歡，就是說用太陰謀論的觀點去看一個人他所提出來改革的主張，但是你看對朱立倫的批評有一堆是從陰謀論的觀點通通都出來，那為什麼推內閣制？因為他2016年選不上(全場笑)，你說對朱立倫來講，總統直選打敗蔡英文容易還是國民黨在國會裡面席次繼續過半比較容易？你會基本數學的人就知道是國民黨在國會繼續過半這件事情比較容易，因為當他算過，就選舉還沒有開始，躺著就先上8席，就是國民黨對民進黨，就是8比0，從這個地方開始。

那你從過去的得票率跟席次上面的比例，你也可以清楚知道說，這樣的估計都是合理的預測，真的國民黨他在國會席次過半的機率是大於他總統直選會當選的機率。那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都...就是說其實在推動制度改革的時候，最理想的方式是透過無知之幕的方式去進行，什麼叫作無知之幕？就是你要先把你個人所處的位置跟利害關係先抽離掉，你是很抽象的在討論這個問題。

那因此在推動實質上的制度改革的時候，你如果是讓政治人物或者是讓代議士他們去做，從以前在觀察各個國家所在推動的選舉制度的改革也好，在文獻上面，我講的文獻上面是政治學的文獻上面，所得到一個統一的一致決定就是說，在推動政治改革的時候，那些政治人物去驅動他們進行改革最大的動力都是什麼？都是那些政治人物自己的利益，他在參與改革的時候，你說要他拋掉他自己所屬個人或是政黨的利益這件事情是什麼，不可能，真的不可能。

那也因此在此21世紀，很多國家在去反省現在的代議民主所出現的問題的時候，他們在推動制度改革的時候，常會用另外一種方式，就是中文翻成就是像公民憲政會議那樣的東西，那英文你們可以自己用google搜尋，叫作Citizens' Assembly，那這個制度從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到歐洲的荷蘭，通通都採用過，他這個制度，他們在設計是什麼，他們設計是說，有權力的人他先做一個承諾，那個承諾是用密碼的方式形成，因為政治人物的承諾有的時候你也知道嘛，就是先立法了，他立的法是什麼？他去找對這件事情沒有利害關係的公民，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把他們組成一個什麼會議體，他們透過實質的審議式民主討論的方式，形成這個國家所應該採行的改革方案。

那那些來的人是，他們自己不是政治行動者，他們也沒有任何的利益，他們是透過討論審議的方式去形成什麼，去形成說我們國家未來要怎麼走，制度要怎麼改對這個國家是最好的，他們透過這樣的方式在召開這個會議，這個也是，就是說我在這裡我必須要先抽離一下自己的身份，就是說如果我自己，不要講如果，我本來就是，就是我純粹是以一個學者的立場的身份在這件事情發言的話，我認為我們的公民憲政的會議就是要這樣開，你不能再去找那些什麼政治菁英啦，然後去融合他們的利益啊，然後去推那些改革的方案，他們如果真的有誠意要推動改革的時候怎麼做？先把程序訂好，立成法律，在法律裡面把程序立好，經過那個程序所出現的改革的proposal，立法院的修憲委員會你就是要接受，那最後的考驗你也不用擔心說組成出來的人他們的討論不夠理性，不具有代表性，因為如果不够理性、不具有代表性，不是為了大家未來共同的利益，你覺得公民複決會過嗎？公民複決也不會過，你反而是透過那樣的程序才能夠確保最後的公民複決是比較容易過的。

對不起，你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好像回答得太複雜，就是針對這些政治菁英他們所提出來的改革方案，大家都可以聽，但是以目前臺灣公民社會，當然我們還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要走，我們希望這個公民社會的體質能夠更好，能夠更成熟，但是即使是以現在的這個狀況，現在臺灣已經不是處於那種有人在前面旗子一揮，後面一定會有人跟著你的時代，重點還是看你揮出來的旗子是什麼旗，那以內閣制上面來講，我說過就是，12月26號發布的那個臺灣指標民調，他得到的支持率在所有的憲改議題裡面相對來講是低，是滿低的，比那個18歲就應該有公民權還要低，你們贊不贊成18歲有公民權？就是各位應該絕大多數的人都贊成。

但是你說要改成內閣制再加上如果總統直選的制度要做修正的話，這件事情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我覺得是沒有那麼容易。還有其他的問題嗎？

提問3：我想要請問一下，臺灣現在陷於藍綠惡鬥的惡性循環，那麼假設真的狀況不樂觀一點，國民黨真的被人民所鬥倒的話，那剩下的民主進步黨會不會就一黨獨大，越來越專制？

我這樣講好了，當任何的政黨掌握絕大多數的權力的時候，他變成腐敗的機率都大幅的上升，我這樣抽象的講，你應該可以認同，那其實也是因為這個樣子，對不起，我很快速的把這個問題結束，所以才會有一群人想要出來搞第三勢力，那對於出來搞第三勢力的人，現在有兩種評價，第一種評價就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所謂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是說搞不清楚首要目標是什麼，首要目標是要先讓國民黨，不要說倒啦，比較弱啦嘿，因此要集中火力去支持什麼，支持民主進步黨；那另外一種聲音就像你剛剛那個懷疑，就是說懷疑民主進步黨他也有可能會那個，所以必須要有一個新的勢力準備要去面臨那個挑戰。

那其實今天的這個場合我不太適合講第三勢力的事情，就是現在所謂的第三勢力，你會有一個問題就到底誰是第三勢力，誰能夠代表第三勢力，第三勢力的主張是什麼，那我作為一個圈內人，不要講圈內人(全場笑)，就是說我作為一個知道一些消息的人來講，那些消息我不太適合在別人沒公布以前幫人家公布，我的理解是各方的想法也很不一樣，因為他反映出來的就是臺灣社會多元的價值，而且...英文有一句諺語，就是它基本上翻成中文的意思就是說，自由派的人通常都是食人族，什麼意思啊，思想比較自由開放的人，彼此之間批鬥的程度是最強烈的。那相對來講，反而是保守的人他們會很緊密的團結在一起，那你把這個現象回來再想臺灣現在的狀況，你會覺得說，嗯，好像有那個味道在。

但是老實來講就是說，自由派的人如何在彼此，不要說批鬥啦，講批鬥好像有一點太那個了，就彼此之間的互相批評，意見的交流當中，如何轉化成在政治上面變成有力的力量能夠達到真正的改革，這件事情本身是在考驗整個臺灣所有自許為自由派的人，這個不是任何一個人的課題，是大家共同的課題跟大家共同的選擇。

那你講到這個就會講到滿有趣的現象，就是說，你在每次的民調當中，你會發現說，如果有三個選項，一個是你支持民進黨，一個是你支持國民黨，另外一

個是你對兩黨都覺得滿圈圈叉叉的，你會發現永遠是第三個選項的比例最高，我沒有騙你，你們可以去翻以前的民調來看。

但是有趣的現象是說，那為什麼到選舉的時候，所有的票都會歸到兩大政黨？它有選舉制度的關係，就好像這次台北市市長選舉，你有辦法想像說，民進黨提一個人出來，然後最後柯文哲市長還會贏嗎？就覺得啊，即使民進黨再提一個人出來，以我們對柯文哲喜歡的程度，他還是會把他們像坦克車一樣直接把他輾過去，我相信大概沒有人會做出這樣子的政治計算，就是如果最後柯文哲沒有出來的話，沒有，就是民進黨有一個人出來，最後柯文哲可能不會贏。

好，那但是你再回想整個過程當中，那你就再想一個問題是說，欸，當初有一個出現像柯文哲這號的人物去逼迫民進黨說，所謂團結才能贏並不代表是所有團結才能贏是團結在民進黨的旗幟下才叫團結，而是任何進步的力量如果有透過一個機制，大家有民主風範，透過那個機制所決定出來的人選，大家就去支持他，就好像是柯文哲市長一樣，因為其實我滿欣賞柯文哲跟那個姚文智，沒有，姚文智，他是一個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他有參加初選，還有顧立雄，他們之前的那個競爭，我會覺得那個就是風度，就是把彼此之間的都談清楚，然後最後有一個出來去挑戰那個...對不起，我忘了他的名字(全場笑)。

(觀眾：連勝文。)

對對對對對，就是那個先生(全場笑)，沒有，我對他沒有不敬的意思，我也沒有什麼要值得尊敬他的意思，算了，但是你回去再想一想說，有柯文哲這號人物出來，有經過那個程序，你覺得對於所謂的進步價值或對於民主進步黨來講，你覺得這是一個好事還是一個壞事，我會覺得這是個好事，因為你只有當有這樣的人出現的時候，你同時也在壓迫民進黨什麼，你要推更好的人選出來，選民不是被你綁架，你不要以為說，所有討厭國民黨的人只有一個選擇，就是把票投給你。

那所以才會說，在目前的選舉制度下面，這件事情困難但是不是完全找不到出路或是解決的方式，那但是在任何的制度，在法制上面的制度改革以前，公民社會持續地成長跟茁壯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素，它可以去逼迫那個政黨你要去推出更好的選項出來，那否則你就要去面臨什麼，被競爭的對象。我抽象的，對不起，時間的關係我抽象問大家一個事情

就是，可能你們現在都還太年輕了，沒有辦法回想以前2012年的時候，在選舉的時候的狀況，2012年的時候，當民進黨的不分區名單推出來的時候，在社會上引發相當大的批評，什麼是不分區你們知道嗎？應該都知道，就是你要投一個政黨票，那個政黨票投下去以後，按照比例算你不分區上多少。

現在有兩個制度，一個制度是像我們現在的制度，就是制度他們經過了一個奇奇怪怪的程序，就可能幾個大頭關在會議室裡面各派系喬好，推出了一個不分區的名單，那個排名全部都是固定，那選民只有一個選擇，就是我投票給你或是不投票給你，誰排在前面誰排在後面你們完全沒有置喙的餘地，政黨決定。

那另外一種制度叫作Open List，所謂Open List是選民在選不分區的時候，我在投政黨票的同時，我也在選什麼，我也在選人，選民選的那個人票數最高的衝在排名前面，票數低的放在後面，非常多歐洲國家的不分區選制，就不分區選制不是像我們這麼呆板，是完全閉鎖式的名單，還有另外一種叫作開放名單的制度，贊成我們現在閉鎖式名單的請舉手，贊成開放名單的請舉手，好。

那我說政黨競爭是什麼意思，這個牽涉到制度的改革嘛，好，假設現在在政治市場上面出現了一個新的政黨，他推出來的是不僅我以後要改成Open List，我這次推出來的不分區名單，我就讓公眾有參與的機會，由你們來決定排名，不是我政黨自己定，現在制度還沒改嘛，但是我在提交我不分區排位順序以前，我有辦法去設計一個公眾參與的程序，讓大家來決定我所推薦的這些人誰應該排第一名，誰應該排第二名，如果有政黨敢做這件事情的話，你覺得跟他競爭的其他政黨會不會有壓力？當然會有壓力啊，這個政黨敢做到這個事情，開放給民眾來決定，那你其他的政黨呢？你們幾個黨內大頭關起門來推出來的名單，就跟我們講一句說，我們推出來的名單都很漂亮，不管裡面有什麼樣子的人，有自己...我也不要點名(全場笑)，你們自己去看就知道。

那這個是在制度改革以前，政黨透過他自己本身的改革就可以做到，而且會給其他的政黨刺激跟壓力，那但是你要政黨做這樣的事情，而且最後會反映在最後的得票的結果上面，你有一個前提就是說，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越來越成熟的公民社會，能夠對於這樣子的變化能夠有什麼，能夠有回應，你一旦有回應就看在眼裡，就像1129就是一個很強烈的回應，要不然馬他怎麼會辭黨主席？可以嗎？

ok, 已經8點12分了, 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 請黃老師做結束, 因為我還要, 沒有, 因為我等一下還要趕回台北去, 可以嗎? 還是有其他的問題? 今天謝謝大家, 謝謝。

(掌聲)